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关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建立由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支持的亚太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
国际培训中心（第 2 类）协议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称“双方”）

忆及 2003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第 32 届会议通过并于 2006 年 4 月正式生效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考虑到大会已授权总干事，根据已向大会提交的草案，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签署一项协议，

为明确向本协议所述中心提供支持的条款和条件，
兹协议如下：

第一条 说 明

一、 在本协议中，“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系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二、“中国政府”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三、“中心”系指亚太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培训中心。

四、“2003 年公约”系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

质文化遗产公约》。

五、“非遗”系指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二条 建立

中国政府同意于 2009 年期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北京依照本协议的规定建立亚太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培训中心。

第三条 参与

一、该中心应是一个独立自主的机构，为那些对中心目标怀有共同兴趣并渴望与中心开展合作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和准会员提供服务。

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如果希望参与本协议提及的中心的各项活动，应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呈交一份表明此意愿的通知。总干事应将该通知收悉情况周知该中心和上述会员国。

第四条 协议目的

本协议目的在于确定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中国政府之间开展合作的方式，以及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法人资格

该中心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上享有行使其职能所需的法人资格和能力，尤其是以下方面的能力：

- 签订合同；
- 进行法律诉讼；
- 购置和处置动产和不动产。

第六条 组织章程

该中心的组织章程必须包括有关以下事项的条款：

- （一）按照国家法律，赋予该中心的法律地位，和行使其职能、接收援助、收取服务费及获取其正常运行所需的一切必要手段的独立自主的法定能力；
- （二）该中心设有管理机构，使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代表能够参与该中心的管理工作。

第七条 目标和职能

一、该中心应专门从事培训活动，其目标应为：

- （一）宣传推介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为该《公约》在亚太地区的实施做出贡献；
- （二）提高社区、群体和个人在保护亚太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的参与程度；
- （三）加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地区会员国在保护非遗方面的能力，尤其是通过增强有关人员的能力来实现这一目标；
- （四）促进保护非遗领域的地区性和国际性合作。

二、为了实现上述目标，该中心的具体职能应为：

（一）组织长期和短期培训课程，包括就下列课题开展课堂培训和田野培训酌情给予学生一定的奖励。

- 2003 年公约及其操作指南；
- 各种政策案例，其中包括促进非遗保护的法律、行政、技术和财务措施；
- 介绍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非遗确认和立档及其在田野工作中应用的出版物；
- 以正式和非正式的教育方式教授非遗知识，开设理论和实践培训课程；

（二）动员国际专家和中国专家以及在非遗不同领域具有专长的科技类非政府组织人员担任上述培训活动的讲师和顾问；

（三）加强与相关非遗机构开展国际性和地区性合作，尤其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二类机构。

三、该中心应按照 2003 年公约，尤其是公约的宗旨、目标和定义（第一条和第二条），开展活动并执行计划。

第八条 管理委员会

一、管理委员会指导管理该中心的活动。管理委员会每 4 年改选一次，其成员由以下人员组成：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一名代表；
- （二）为该中心及非遗领域做出重要贡献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会员国代表（不超过 3 名）。这些会员国应照本协议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向联合国教科文组

织总干事呈交一份通知，同时尽可能确保平衡的地域代表性；

（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代表一名；

（四）中国社会科学院代表一名；

（五）中央民族大学代表一名。

以下人员可作为无表决权成员列席管理委员会：

（六）中心主任；

（七）中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代表一名；

（八）由理事会根据其《议事规则》决定赋予席位的其他政府间组织或非政府组织代表（不超过两名）。

二、管理委员会应：

（一）确定执行委员会成员；

（二）批准中心的长期和中期计划；

（三）批准中心的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其中包括人员编制；

（四）审核中心主任提交的年度报告；

（五）颁布规章制度，确定中心财务、行政和人事管理规程；

（六）就地区性政府间组织和国际组织参与中心工作做出决定。

三、管理委员会应定期举行例会，至少每个公历年举行一次。如管理委员会主席提议、或应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要求，或大多数成员的要求，管理委员会主席可召集特别会议。

四、管理委员会应通过其议事规则。第一次会议程序应由中国政府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共同制定。

第九条 执行委员会

为确保中心在各次例会期间有效运行，管理委员会可授权常设一个执行委员会，行使管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权力。其成员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第十条 咨询委员会

为使管理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得到必要的科技咨询服务，管理委员会可成立一个咨询委员会，行使管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权力。其成员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第十一条 秘书处

一、中心秘书处应由一名主任、一名副主任和中心正常运行所需的人员组成。

二、主任应由管理委员会主席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后任命。

三、秘书处其他成员可包括：

- （一）主任根据管理委员会的规程任命的副主任和其他人员；
- （二）根据中国政府规定派遣至中心工作的中国政府官员；
- （三）按照教科文组织的规定及其理事机构的决定，临时向中心派遣并由中心安排使用的教科文组织工

作人员。

第十二条 主任的职责

主任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根据管理委员会确定的计划和指示，指导中心的工作；
- （二）提出工作计划和预算草案，报请管理委员会批准；
- （三）拟定管理委员会例会议程（草案），并提交其认为有益于中心管理的任何建议。
- （四）撰写中心活动报告，呈报管理委员会；
- （五）以中心法定代表人身份出席一切民事诉讼活动。

第十三条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支持

一、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根据其宗旨和战略目标，将以技术方式为中心活动提供帮助。

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承诺：

- （一）为中心专业领域提供专家帮助；
- （二）允许中心参与教科文组织实施的各种活动。中心的参与符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中心的目标及利益；
- （三）为中心提供该组织与非遗有关计划的信息。

三、无论上述何种情况，此类帮助应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计划和预算规定范围之内。

第十四条 中国政府的支持

一、中国政府应为中心行政管理及其正常运行提供一切必需的资金或任何其它形式的资源。

二、中国政府承诺：

- （一）承担包括主任在内的工作人员工资和补偿费用，并提供中心举办活动所需经费，包括举行管理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各项会议的费用；
- （二）为中心秘书处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教室、会议室、设备及其它设施；
- （三）完全负责办公地的维护，并支付通讯及水电等费；
- （四）为中心提供履行其职能所必需的行政人员，其中包括两名会计、两名司机及四至五名办公室工作人员；
- （五）每年向中心提供至少 500,000 美元，用以支付第十四条第二款（一）、（二）、（三）和（四）项列出的费用。

第十五条 特权和豁免

如需要，双方同意商定特权和豁免权的条款。

第十六条 责任

由于中心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之间不存在法律关系，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对中心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并且不承担中

心任何形式（无论是财务还是其他形式）的债务。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的条款除外。

第十七条 评 估

一、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可随时对中心的各项活动进行评估，以便确定：

- （一）中心是否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战略目标做出重要贡献；
- （二）中心有效开展的各项活动是否与本协议规定的活动相符。

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承诺尽早向中国政府提交任何一次评估的报告。

第十八条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名称和标识的使用

一、中心可提及其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从属关系。因此，中心可在其名称前注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字样。

二、中心有权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规定的条件，在其信纸和文档抬头上使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标识或标识变体。

第十九条 生 效

缔约双方应当相互通知已完成使协议生效所必需的內

部法律程序，协议自后一份通知收到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期 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六年，自生效日期起算，并可依法续延。

第二十一条 解 除

- 一、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 二、协议的解除应在一方收到另一方通知后 60 日生效。

第二十二条 修 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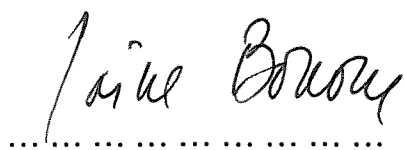
经中国政府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双方同意，可对本协议予以修订。

第二十三条 争议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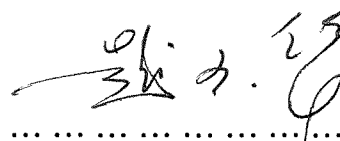
一、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中国政府之间出现任何有关本协议解释或应用的争议，如无法通过协商或双方约定的其他适当方法予以解决，应提交仲裁庭予以最终裁决。该仲裁庭由 3 名仲裁员组成，其中一名由中国政府代表指定，另一名将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指定，第 3 名仲裁员由前两名仲裁员选定并主持仲裁庭工作。如果两名仲裁员无法就第 3 名人选达成一致，则应由国际法院院长指定。

二、仲裁庭的裁定为最终裁决。

本协议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在北京签订。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代 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